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永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5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73號、第574號、第5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1 罪。

02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案件，經本院以10
03 4年度訴字第122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於108
04 年9月1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09年9月24日假釋期
05 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按，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
07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
08 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
09 案同為毒品案件，顯見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前案科刑對
10 其並未生警惕作用，足徵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
11 量本案犯罪情節及其所侵害之法益，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12 號解釋所指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3 減輕之情形，且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亦無
14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形，而無違反比
15 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7 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深切體認毒品對於健康之
18 危害，顯見其自制力薄弱，且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
19 罪之禁令，仍為本案犯行，行為洵不足取；惟考量施用毒品
20 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
21 形，且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
22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7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明純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慎股

112年度毒偵字第3656號

被 告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販賣毒品、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22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嗣經假釋，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73號、第574號、第575號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月15日7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居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另案遭通緝，經警於112年8月15日13時45分許，在其上址居處查獲，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

01 應，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5 不諱，復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
06 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
07 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
0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09 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20日
10 釋放乙節，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
11 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綜上，被告所犯上開違
12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5 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16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17 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8 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被告因
19 前案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已然接受較嚴格
20 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
21 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
22 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
23 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24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
25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31 檢 察 官 蕭擁濤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蔡宛穎